

要重视“看不见的结果”

□ 王东京

法国经济学家巴斯夏曾写过一篇文章，题目是《看得见的与看不见的》，最初发表于1850年，迄今已有171年。时过境迁，我不确定今天还有多少人读这篇文章；但可以确定的是，若政府决策者要想作出“好”的决策，此文确实值得一读，你不仅可从中学到经济学的思维方法，还会让你懂得为何要重视“看不见的结果”。

巴斯夏开篇就说，经济学家有好坏之分。一个差的经济学家，常常只看见可以看得见的结果；一个好的经济学家，却能同时兼顾看见与看不见的结果。大多情况是，看得见的结果似乎不错，而看不见的代价却非常高。遗憾的是：差的经济学家总是急功近利，对看不见的结果（代价）置若罔闻；而好的经济学家则善于权衡“看得见”与“看不见”的结果，然后再作选择。

从选择角度看，所谓“看不见的结果”，其实就是“机会成本”。经济学定义的“机会成本”，是指人们面临多种选择时，作一种选择而放弃其他选择的最高收益。巴斯夏说，由于既定选择的收益可以看见，而所放弃其他选择的收益（机会成本）却看不见。若仅仅依据“看得见的结果”作经济决策，往往会得不偿失。

实不相瞒，我自己对巴斯夏的观点是完全认同的。事实上，我写这篇文章，就是要用巴斯夏提供的

分析视角对目前几种流行的观点作澄清。比如有人认为：实施扩张性财政政策可以创造就业；商业银行贷款不该嫌贫爱富；高关税壁垒可以保护本国企业与就业。骤然听，以上说法似乎不无道理，可若结合“看不见的结果”作分析，这些说法其实皆是而非。

何以见得？下面让我分点讨论：

（一）关于扩张性财政政策。说财政扩张可以增加就业，反对的人恐怕不多。以地方政府发债建造商业大楼为例，为了证明建商业大楼的决策正确，地方的主事官员通常会告诉公众，建造该大楼新增加了多少就业岗位、创造了多少利润和税收，而且还列出了一大串数字予以佐证。商业大楼已经建成，是有目共睹的事实，何况人家又是用数据说话，你凭啥要反对呢？

这位官员所讲的当然是实话，可我要提醒读者的是，他所说的只是看得见的结果。地方债的最大买家是银行，设想一下，若地方政府少发债，而让银行用这笔钱发放企业贷款，请问企业用这些钱是否也能建造商业大楼？是否也同样可以创造就业、利润和税收？答案是肯定的。只是后者并未发生，这样的结果人们看不见而已。

（二）关于银行贷款。近些年我时常听到不少企业家抱怨，指责银行嫌贫爱富，对亏损企业见死不救；也曾见过有地方官员给银行施

加压力，要求银行给当地亏损企业贷款。结果银行真的放了贷款，而且也真有亏损企业起死回生，这样不仅稳定了员工就业，也为国家创造了税收。于是有人说，银行原本就应雪中送炭，优先照顾那些经营亏损的企业。

我们不能否认，银行给亏损企业贷款，有些企业确实扭亏为盈了。可这只是我们看见的结果；看不见的结果是：由于信贷资源有限，当银行将贷款给了亏损企业，那些盈利企业也可能因为得不到贷款发生亏损。而盈利企业一旦亏损，却会增加失业和减少税收，而且由此付出的代价（机会成本）往往更高。弊大于利，当然不是可取之策。

再从贷款风险看，银行信贷资金主要来自储户存款，而保护储户存款安全，银行责无旁贷。要是银行不对客户进行严格挑选，最后出现了大量呆坏账，不仅银行自己要破产，储户存款也会鸡飞蛋打。这样的结果应该不是人们希望看到的吧？所以商业银行作为企业，必须在商言商。由此说，那种希望银行优先照顾亏损企业的想法是错误的；对银行嫌贫爱富的指责也是错的。

（三）关于高关税壁垒。若从看得见的结果看，一个国家对进口商品征收高关税，的确可以保护本国的企业与就业。举个例子：甲国

生产衬衣，每件价格为500元；而从乙国进口同样的衬衣，价格为450元。甲国为了保护本国的衬衣企业，对从乙国进口衬衣每件加征100元关税，让进口衬衣价格升至550元。如此一来，进口衬衣不再有竞争力，于是国内的衬衣企业和就业得到了保护。

然而从看不见的结果看，代价却非常高。还是用上面的例子：若不加征关税，消费者可用450元买到进口衬衣，对消费者显然有利；而加征关税后，消费者要用550元才能买到衬衣。这样衬衣企业虽然得到了保护，可买单的却是本国消费者。再有，消费者若不多花100元买衬衣，则可用这100元买食品，食品企业销售增加也同样可扩大就业。

写到这里，最后让我对本文作小结。总的结论是，一个好的决策者，作经济选择时要有“机会成本”意识，要重视“看不见的结果”。也就是说，决策者要有“眼光”。眼光不同于眼力：眼力是指别人看得见的结果你也能看见；而眼光则是别人看不见的结果，而你却可以推测得出。



绿色资产从何而来

□ 刘 超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坚持不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绿色发展是通过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和清洁、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绿色发展离不开绿色资产的价值支撑，绿色资产为绿色发展提供物质基础。绿色资产主要由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绿色产业集聚发展所形成。绿色资产具有保护自然环境、促进节能减排的良好属性，有效管理和配置绿色资产是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保障。

绿色资产需由“沉睡”到“唤醒”

推动绿色发展，需要有充足的绿色资产为基础。但由于我国绿色资产发展历程时间较短，绿色资产相对处于“沉睡”状态，亟待从资金支持、绿色科技创新、政策协同等方面取得突破。

绿色金融的产品种类单一，存在供需失衡。当前，绿色金融主要通过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为绿色资产提供资金，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碳中和等绿色金融产品的规模较小，产品形式单一，造成绿色金融的供给量有限，绿色资产的多元需求与供给失衡，制约着绿色资产规模提升。

环境权益类金融产品发展相对迟缓。我国各地区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发展不均衡，存在明显的地域特征，环境权益的交易规则、定价方式、资源分配标准并不一致，无法对绿色资产进行合理配置。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处于探索阶段，针对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用能权的市场化交易产品发展不足，限制了绿色资产的衔接和流通。

绿色金融制度设计有待完善。

绿色金融的评估制度欠缺，缺少统一的评估体系和评价指标对绿色金融所支持的绿色资产项目进行准确评级。绿色金融的信息共享制度缺失，绿色金融在为绿色资产提供资金的过程中存在信息不对称，由于政府部门无法及时共享相关环保信息，导致绿色资产项目的评估难度增大。绿色金融的披露制度不健全，绿色金融支持绿色资产的收益性通常较非环保项目低，信息披露缺失会加大信息不对称，导致投资者缺乏参与绿色资产项目的积极性。

绿色科技创新水平有待提高。在高效节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技术、清洁生产等方面绿色技术储备不足，尤其是先进环保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等绿色技术方面与国外尚存差距，使得资源浪费和能源消耗强度较发达国家偏高，不利于绿色资产的长远发展。尚未形成健全的产学研合作机制，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之间的创新资源无法自由流动，难以有效协调配合促进绿色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造成推动绿色资产规模提升的后劲不足。

绿色资产缺乏系统的政策规制体系。虽然我国在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生态环保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但在绿色资产方面，法律和政策规制的完整性与系统性不足，政策实施后的作用效果与实际影响缺少调研与监督。绿色资产涉及的政府管理部门较多，但各部门之间未建立有效的统筹协调机制，绿色资产发展缺乏统一性。在绿色资产增加过程中，政府的政策导向发挥主导作用，市场配套和社会支持尚未实现与政府政策的协同配合，缺少支撑绿色资产发展的制度保障，使得绿色资产的持续性提升能力不足。

打通绿色资产规模提升的渠道

唤醒沉睡的绿色资产需从绿色

金融、绿色科技创新、政策协同等方面建立健全绿色资产形成发展的体制机制，打通绿色资产规模提升的渠道。

建立健全绿色金融相关制度。建设绿色金融交易平台，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增加绿色金融供给量，为绿色资产发展提供资金融通。一是健全绿色金融评估机制，推动绿色金融评级业务发展。从绿色项目种类、绿色投资企业、绿色金融工具、项目环保效益等方面，探究绿色评级相关标准。加强政府与第三方评级公司间合作，依据评估结果对绿色资产项目进行等级划分，确定资金融通数额，推动绿色资产项目发展。二是健全绿色金融交易市场，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增加绿色金融供给量，满足绿色资产规模提升需求。一方面，创新发展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完善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等市场化交易平台，扩展绿色资产流通过道，保障绿色资产定价合理。鼓励设立绿色金融专营机构，积极探索建立绿色保险制度，拓展绿色证券融资渠道，加快形成绿色投资者网络。另一方面，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增加绿色金融供给量。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发行以绿色资产为标的的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发展绿色生产贷款、绿色股票、绿色资产项目支持基金、绿色资产项目收益债及相关绿色金融衍生品，不断提高绿色资产流动性，扩大绿色资产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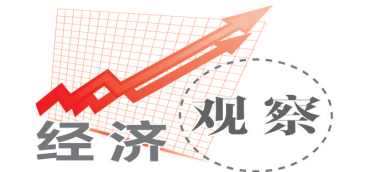
加强绿色科技创新，规范产学研合作发展机制。一是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发展。重点开发绿色低碳技术、新能源利用技术，加强对节能环保、清洁能源领域的研究力度。针对清洁生产的技术瓶颈和难题，实施关键绿色技术创新攻坚行动，重点增强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做好先进技术的研发和储备。二是规范产学研合作发展机制。建立健全绿色科技创新的政策支持机制，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

系，打破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各创新主体之间的制度障碍，实现三者之间创新资源的有序自由流动，鼓励各创新主体积极参与绿色创新实践。三是建立健全绿色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建立绿色人才数据库，为绿色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考核、测评、储备和配置使用提供全面的指导帮助。

统筹协调政府、市场、社会三方力量，建立包含政策激励、制度建设、理念引导的政策协同机制。一是构建促进绿色资产提升的激励政策。由于绿色资产项目收益低、成本高、公共属性强，政府应积极协调财政税收、信用贷款和产业政策之间的关系，通过采取税收减免、财政贴息、风险补偿、信用担保等政策激励措施，鼓励市场主体或社会各方为绿色资产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促进绿色资产规模提升。二是形成政府、市场、社会三方协同的协调运行机制。政府在建立健全绿色资产统计评估体系、产权界定机制、价格形成机制和监督执行机制的基础上，发挥政策的导向作用，加快绿色资产资产领域的市场化改革，号召企业和社会民众积极参与绿色资产项目，形成政府、市场、社会三方协同的协调运行机制，推动绿色资产规模提升。三是宣传绿色发展理念，提高社会对绿色资产的认知度。积极鼓励社会民众参与绿色发展活动，增强民众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及消费模式，提高全社会对绿色资产的认知水平。强化企业绿色发展的责任意识，对企业生产经营环节进行有效监管，要求企业定期开展环保信息公开，鼓励企业向绿色资产项目转型发展。

做强优势产业，扩大产业联接的利益群体

产业发展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方面。在脱贫攻坚过程中产业发展促进了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的提高，但也存在产业层次低、规模小、分布散、链条短、规模效益低、市场风险大，同质化与短期化倾向明显，多依赖外部主体，农户参与度不高等问题。从产业扶贫转向产业兴旺的发展阶段，可以从三个方面着手。第一，在产业发展上积极培育特色主导产业，做强、做大优势产业，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市场抗风险能力；第二，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从产业扶贫以种养为主的初级生产阶段逐步向商品化加工、品牌化经营的高级阶段进阶，延伸农产品产业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庄严宣告，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脱贫攻坚解决了农村贫困人口的基本生存问题，脱贫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得到较大改善，但脱贫人口生计脆弱、持续发展能力不强的情况仍然存在，脱贫地区总体发展基础仍然比较薄弱。“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随着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我国“三农”工作重心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乡村振兴更加关注长期发展问题，为接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战略支持。为进一步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我国设立了5年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实现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平稳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要把握五个关键方面。

分类优化调整，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为按时保量完成脱贫任务，我国在脱贫攻坚期出台了一系列超常规政策，打赢脱贫攻坚战后，这些政策面临集中到期的问题。一部分阶段性政策已具备退出条件，如部分专项性政策；一部分政策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仍能发挥较大作用，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整治等普惠性政策；一部分政策需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的新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如产业扶贫、医疗扶贫等福利性、侧重性政策。如何在保证减少震荡的情况下实现相关政策的有序退出、接续实施以及调整创新，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点。我国在过渡期内提出了“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及“四个不摘”的要求。因此，在衔接过程中，要以政策稳定为主，不能进行大刀阔斧的变动。在风险研判与衔接应对的基础上，分类确定需要退出的、接续的以及调整的政策，加强脱贫攻坚、农村综合改革与乡村振兴的政策统筹，研究现行倾斜性支持政策的延续时限与退出办法，促进超常规政策向常规性、普惠性转变，进一步增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与欠发达地区的政策支持力度。

明确责任分工，体制机制的延续与创新并存

脱贫攻坚以来，我国制定了“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工作机制与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要求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一起抓扶贫，构建了专项、行业及社会扶贫“三位一体”的大扶贫格局。脱贫攻坚侧重于福利性和特惠性保障，乡村振兴更加关注持续性和普惠性发展，脱贫攻坚形成的工作机制可以为乡村振兴提供有益借鉴，但由于战略目标与覆盖人群的差异亦需要在借鉴中进行创新。在责任认定方面，乡村振兴接续执行脱贫攻坚建立的领导责任制，组织机构与责任部门需要根据各自职责与分解目标进行接续与重组。在资金投入方面，脱贫攻坚是具有政治任务属性的战略安排，短期财政转移支付量大；乡村振兴是长期具有发展属性的战略安排，亦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不能仅仅依靠财政资金。在推动涉农资金整合的同时，需要进一步扩大投融资渠道，强化金融机构在乡村振兴中的责任，加大对乡村振兴项目的贷款支持力度。推动小额信贷转型支持乡村振兴，并向农村低收入群体倾斜。在监督考核方面，脱贫攻坚已探索出一套相对完整的监督考核体系。为做好监督考核衔接，一方面，要继续做好脱贫人口的动态监测，将农村重点人群纳入监测范围，及时预警可能出现的返贫情况；另一方面，根据贫困治理对象与目标的调整，将相关减贫指标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做强优势产业，扩大产业联接的利益群体

产业发展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方面。在脱贫攻坚过程中产业发展促进了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的提高，但也存在产业层次低、规模小、分布散、链条短、规模效益低、市场风险大，同质化与短期化倾向明显，多依赖外部主体，农户参与度不高等问题。从产业扶贫转向产业兴旺的发展阶段，可以从三个方面着手。第一，在产业发展上积极培育特色主导产业，做强、做大优势产业，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市场抗风险能力；第二，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从产业扶贫以种养为主的初级生产阶段逐步向商品化加工、品牌化经营的高级阶段进阶，延伸农产品产业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

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五个关键

□ 袁红英

高农业综合效益；第三，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产业发展的支持对象从贫困户扩大到非贫困户，从贫困村扩大到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创新利益联接机制，保障农民利益。

坚持党建引领，激发乡村发展的人才活力

基层党组织是农村发展的“火车头”，农村党员干部是发展的“领头雁”，脱贫攻坚取得巨大成就的关键原因之一就在于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充分发挥了战斗堡垒的坚强作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继续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引领作用，在积极提升村庄内部党组织发展带动能力的同时，对于党组织软弱涣散村、集体经济薄弱村继续派驻第一书记，实行定点联系帮扶。对于脱贫攻坚期自我发展能力已有显著提高的村庄，可以采取更为灵活的支持方式，帮扶重点放在产业发展上来，并实现有计划、分步骤地逐步退出。与此同时，人才作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关键要素，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归根到底还是需要人才发挥重要作用。相较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对基层党建人才、农业科技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医疗卫生人才的需求规模更大。因此，在衔接期进一步强化本土人才培养力度的同时，可以通过补贴、税收、职称评定、创业发展等方面的政策倾斜，吸引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激发乡村创新创业的发展活力。

注重两个差异，遵循事物发展的基本规律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过程中，要注重人群差异与区域差异，遵循不同人群、不同区域所处发展阶段的基本规律，根据人群与区域的发展特点分类施策。从人群差异看，脱贫人口中具有劳动能力的人群，在脱贫攻坚产业或就业帮扶的基础上，可以利用乡村振兴的发展举措助力进一步发展；对于脱贫人口中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群，在乡村振兴中要继续进行兜底保障；对于贫困边缘人口与农村低收入人口，在乡村振兴中应予以重点帮扶，避免陷入贫困与“悬崖效应”的产生。从区域差异看，对于脱贫摘帽县与集中连片的特困地区，脱贫攻坚完成后，仍应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主，继续夯实脱贫攻坚期间取得的基本成效。东中部经济基础较好的地区可以积极探索乡村振兴的模式与经验，并对西部地区进行帮扶。

（作者系山东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山东社科院基地特约研究员）